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I)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關連交易； 及 (II)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 (I)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經第一次延長後延長))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是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1)批准第二次延長；及(2)批准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次延長亦構成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

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第二次延長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2%增加至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後已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9.0%。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此將致使債券持有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債券持有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最少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清洗豁免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成員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延長及清洗豁免。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債券持有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次延長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次延長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次延長未必會進行。**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I)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次延長。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期到期。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5.2%的權益。因此，債券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僅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的第二次延長；
- (ii) 聯交所批准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iv)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超過50%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及就清洗豁免取得最少75%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訂約方將互相解除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者的申索(如有)除外。

第二次延長將自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生效。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自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次延長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或對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轉讓、轉移或其他處置。

由於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有責任於當日或之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生效，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不可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否則將構成違約。然而，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豁免其針對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申索權，並確認倘本公司未能還款，並不構成本公司違約或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惟條件是本公司須按雙方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所有未償還利息，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該項豁免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失效後仍然有效。

## **上市批准**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緊隨第二次延長後的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惟經第二次延長修訂者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第一次延長)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內容有關第一次延長)的通函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僅就第二次延長作出的修訂)：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將附帶按年利率0.01%計的票息，須於每季支付。

到期及贖回 : 在不影響下文「違約事件」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遵守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先前的協議下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藉向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發出就有關贖回釐定之日起計不少於30天且列明將予贖回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的通知，於指定贖回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有關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繳利息(如有))(除非過往已轉換、贖回或取消)。

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除非過往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已轉換為股份或償還)及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尚未清償利息須由本公司遵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償還予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除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外，可換股債券不可償還或贖回。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於第二次延長的生效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後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7天之日為止隨時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完整或任何部分(按面值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為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相關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而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 轉換價

： 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股份0.21港元。

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於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股份進行供股或設立股份的期權或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90%發行股份而發生變更後，現行市價對某指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指截至(並包括)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公佈一股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價(假設是一手完整的買賣單位)，但若在前述的5個交易日的任何時間，股份報價是除股息的，以及若在該段期間其他部份時間，股份報價是連股息的，則：

- (i) 如果將發行的股份無權收取所涉股息的，則對本定義而言，在股份報價是連股息的日子，股份報價應視為扣去等同每股股份該金額股息後的金額；及
- (ii) 如果將發行的股份有權收取所涉股息的，則對本定義而言，在股份報價是除股息的日子，股份報價應視為在每股加上類似該金額後增加的金額；

但如果該相關的5個交易日的每一天，股份報價是連股息的，而該股息是已經宣派或公佈，但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對本定義而言，該等日子每一天的股份報價應視為扣去等同該每股股份股息後的金額。

- 投票權
- ：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就／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收取通告、出席或投票。
- 違約事件
- ：
- 根據認購協議，倘下文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本公司須於有關事件發生起計10天內向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發出通告。於本公司寄發該通告後10天內，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持有或一名或以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共同持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最少達76%，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應付，而屆時可換股債券將按原應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的金額即時到期應付：
- (a) 在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應當支付時拖欠支付該等款項超過7天；
- (b) 本公司違反履行或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契諾、條件或條文(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契諾除外)，而有關違反於緊隨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最少達51%的一名或多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告要求糾正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達30天；



- (c)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過往已獲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最少達51%的一名或多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批准之目的為或根據且緊隨的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的條款則除外；
- (d) 產權負擔人管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e) 於判決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所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留法令或進行起訴，且於其40天內尚未解除；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支付其債務(認購協議的披露函件所載的有關債務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律所發起或同意與其有關的訴訟，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g) 提早終止任何有關本集團與其部分主要往來銀行有關重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安排的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違反或未有履行或遵守該等文件的任何承諾、契諾、條件或條文；

- (h) 經已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起的訴訟，而有關訴訟於60天期間內未能解除或擱置；
- (i) 與上文(a)至(h)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發生；
- (j) 本公司股份遭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
- (k)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90個營業日。

#### 轉讓

- : 在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自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次延長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對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轉讓、轉移或其他處置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自由指讓及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凡屬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均須以有關該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完整部分或本金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為單位。

#### 形式及面值

-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變動(惟可換股債券項下配發及發行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按轉換價)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 債券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及2)	3,135,509,196	35.2	8,308,269,029	59.0
– 滙港(附註2)	2,508,407,357	28.2	2,508,407,357	17.8
董事				
– 王貴成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04
公眾股東	<u>3,262,989,164</u>	<u>36.6</u>	<u>3,262,989,164</u>	<u>23.2(附註3)</u>
總計	<u>8,907,405,717</u>	<u>100.0</u>	<u>14,080,165,550</u>	<u>100.0</u>

附註：

- (1) 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中國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中國有限合夥人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限合夥人的投資資本分別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擁有60%(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銀華資本**」)擁有26.7%及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長春投資基金**」)擁有13.3%。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中國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滙港分別由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滙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執行人員取得裁決，滙港與債券持有人之間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已獲推翻。
- (3)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若行使轉換權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25%，並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4)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第二次延長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擁有3,135,509,1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倘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1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債券持有人將可獲發行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且債券持有人將擁有合共8,308,269,0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0%)的權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第二次延長實屬必要：

- (1) 倘並無第二次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及
- (2) 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示，鑑於現價不利，每股轉換股份0.21港元的轉換價(a)較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1港元溢價約90.9%；及(b)較於本公告日期(不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4港元溢價約84.2%，彼等不願意於到期日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再者，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缺乏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源。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7,787,100,000港元。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為免本集團就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有關金額而違約，本集團已要求第二次延長，讓本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債券持有人已同意該項要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儘管第二次延長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鑑於交易的性質及進行交易的理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次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1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附註1。吉林省國資委為政府機關、銀華資本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而長春投資基金是由長春市政府擁有的投資公司。

##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是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1)批准第二次延長；及(2)批准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次延長亦構成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第二次延長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於第二次延長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保持不變。誠如本公告第11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內的表格所說明，債券持有人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35.2%增加至約59.0%。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此將致使債券持有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所宣佈，本集團與聯合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聯合要約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出售大成糖業約47%已發行股份(「**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完成後，大成糖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因此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只要大成糖業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債券持有人取得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即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其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大成糖業股份提出連鎖關係原則強制性全面要約。

債券持有人已表明，只要大成糖業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將不會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包括行使其轉換權以轉換可換股債券，以致觸發就大成糖業股份提出連鎖關係原則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債券持有人知悉，只要大成糖業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其透過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為確保於轉換後不會因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而觸發提出連鎖關係原則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變動(惟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其可按轉換價0.21港元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金額為553,000,000港元，根據此情況將可發行2,633,333,333股轉換股份，而債券持有人將因此持有5,768,842,529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轉換股份後已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9%，即不超過50%)。

債券持有人將盡快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因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而導致債券持有人須就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經(其中包括)最少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取得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

- (1) 概無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獲配發及發行；
- (2) 繼轉換價由0.23港元調整至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滙港完成股份認購時生效及轉換價由0.22港元調整至0.21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滙港完成股份認購時生效後，轉換價(可予調整)現為每股轉換股份0.21港元；

- (3) 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約35.2%的投票權，或就此指示投票權；
- (4)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變動(惟可換股債券項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1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轉換為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發行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5,172,759,833股轉換股份後已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7%；
- (5) 除可換股債券外，概無由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6) 除本公告第11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7)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有關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8) 概無債券持有人為訂約方而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前置條件或條件(本公告第4頁「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者除外)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9) 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10) 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11) 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經或將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 (12) 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13) (i)任何股東；與(ii)(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II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清洗豁免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成員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延長及清洗豁免。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債券持有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楊劍先生亦為債券持有人的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為中國有限合夥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長春投資基金)的董事，彼等已就有關第二次延長及清洗豁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相信第二次延長及清洗豁免將導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發佈本公告後出現問題，本公司無論如何將致力於寄發通函前盡快解決事宜使相關監管機構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第二次延長及清洗豁免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

**第二次延長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次延長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次延長未必會進行。**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第4頁「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1港元的經調整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進一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所發行本金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延長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次延長」	指	將原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旨在將原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滙港」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第二份補充協議或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遵照下列規則所成立：(i)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因其與債券持有人的關係(如於本公告第17頁「(III)一般事項」一段所解釋)，彼已就有關第二次延長及清洗豁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上市規則第14A.40及14A.41條，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考慮批准第二次延長及清洗豁免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考慮上市申請及授出上市地位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經根據第一次延長延長的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延長」	指	建議第二次延長到期日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第二次延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債券持有人因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的轉換權後獲得轉換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就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